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1〕0091号

## 关于对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龙宇燃油，A股证券代码：603003；

徐增增，时任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 策，时任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卢玉平，时任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 敏，时任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胡 湧，时任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2021年1月30日，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燃油或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公司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为1,355万元到1,955万元，同比增加107%到198%，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4,411万元到-3,811万元。公司在公告中提示风险称，2020年度

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余额比重较高，在进行业绩预告时，已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并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和过往经验预计了相应的减值损失，但具体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可能会导致本次业绩预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021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称，预计2020年度归母净利润约为-7,100万元到-6,500万元、同比减少1184%到1092%，预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约为-12,150万元到-12,750万元。业绩预告更正的原因系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并参考年审会计师建议，充分考虑相关增信资产变现能力等因素，对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融屿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向上海易泉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17,846万元，补充计提坏账准备11,921万元，相应减少本年度归属股东净利润8,459万元。4月30日，公司披露2020年年报，实现归母净利润-6,756.59万元，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12,389.55万元。

公司年度业绩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理应根据会计准则对当期业绩进行客观、谨慎的估计，确保预告业绩的准确性。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中预计年度盈利、业绩同比增长，但实际业绩与预告业绩相比发生盈亏方向变化，实际的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与预告金额差异分别达598.64%、180.88%，影响了投资者的合理预期，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同时，公司迟至2021年4月23日才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

综上，公司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风险提示不充分，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6 条、第 11.3.3 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徐增增(任期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今)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总经理刘策(任期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今)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主要人员,时任财务总监卢玉平(任期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今)作为财务负责人,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李敏(任期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今)作为财务会计事项的主要督导人员,时任董事会秘书胡湧(任期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今)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和第 3.2.2 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另经查明,公司首次业绩预告时受疫情影响,未获得部分应收账款增信资产的完整评估报告,系参考 2019 年度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减值判断。本次业绩预告变化主要由于 2021 年 4 月才发现增信资产变现能力下降的客观情况,公司据此对相关应收账款进行重新评估,增加大额减值准备所致,公司前期作出准确的业绩预告存在一定客观困难。此外,公司在首次业绩预告中,已提示了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相关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风险,但未明确披露应收账款减值不确定性风险的具体金额与影响,相关风险提示不够充分。据此,可予以酌情考虑。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徐增增、时任总经理刘策、时任财务总监卢玉平、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李敏、时任董事会秘书胡湧予以监管警示。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